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內幕消息

(1) 認購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NV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及 (2) 專屬分銷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Medical Franchises & Investments NV (已更名為 Condor International NV)、Guy De Vreese 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專屬協議(「專屬協議」)，內容有關於專屬期內授予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以及建議特許經營進行磋商之專屬權，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批出專屬特許權，以於中國分銷及銷售 Condor 口內掃描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聯逸(作為認購人)與 Condor International (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Condor International 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5,000,000 歐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Condor S.A.S (作為製造商)、Condor International (作為供應商)與聯逸(作為分銷商)訂立專屬分銷協議，據此聯逸獲委任為產品於中國之唯一及專屬分銷商。

I.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Condor International NV (作為發行人)；及
(2) 聯逸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所深知，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Condor Internationa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Condor International 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 5,000,000 歐元，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相等。

認購價將由聯逸或其代表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根據專屬協議向 Condor International 支付 1,000,000 歐元作為誠意金之金額，現已成為可退回按金(「按金」)，並會(於完成時)作為所支付認購價之一部分；
- (b) 餘額 4,000,000 歐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 Condor International。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之來源(如需要)以現金結付。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載列之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比利時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完成。

聯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不包括經Condor International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設立及向聯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經Condor International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條件增加Condor International之股本以容許其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於Condor International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Condor International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並增加Condor International之股本之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比利時時間)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之責任應即時停止及終止，Condor International及聯逸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於終止認購協議時，Condor International須即時向聯逸退回全數按金。

認購協議之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之完成方可於完成日期作實。

上市申請

Condor International須在簽署認購協議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後兩個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批准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在Euronext Marché Libre Paris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Condor International NV

本金額： 5,000,000 歐元。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第三個周年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息：按不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年利率5%

全部應付利息將按日累計，並就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已經過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須於期末在到期日付款，惟倘可換股債券有任何本金額獲轉換（不包括在合資格發行後因強制轉換所致者）（並以此為限），下列利息（如適用）將由相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自動豁免：

- (a) 倘相關轉換日期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之後，相應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近一個週年日之後就可換股債券相應本金額之任何累計利息；或
- (b) 倘相關轉換日期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之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就可換股債券相應本金額之任何累計利息。

為免疑問，儘管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中之任何本金額，Condor International 將仍需於到期日按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支付下列全部累計利息：(i) (就在合資格發行後因強制轉換所致者以外及轉換日期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之任何轉換而言)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相應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近一個週年日期間或(ii) (就在合資格發行後因強制轉換所致之任何轉換而言)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相關轉換日期期間。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 (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項下) 於轉換期 (定義見下文) 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本金額，或本金額中 19.41 歐元或當時生效之轉換價之任何整數倍數 (惟倘未行使本金額少於 19.41 歐元，則為全部該等可換股債券) 轉換為已繳足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 (不計零碎股份)，有關數目乃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計算得出。

強制轉換：

(a) 倘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並無發生違約事項，Condor International 有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30 日期間內，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呈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 (而非僅部分) 可換股債券，而於收到 Condor International 通知後之 10 個營業日內，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送呈轉換通知。

- (b) 倘進行合資格發行，而根據合資格發行認購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投資者（「**投資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無保留之權利，以要求投資者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每股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行使價**」），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購入最多 50% 轉換股份（「**認沽期權**」）。在無違約事項或潛在違約事項的前提下，Condor International 將有權於完成合資格發行後 30 日內，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屆時，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責任在收到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彼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發出轉換通知。

認沽期權不得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給予任何方式之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彌償保證，並將可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轉換股份後 60 日內隨時藉著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售予投資者之轉換股份數目）予以行使。

倘 Condor International 行使當中權利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轉換時將向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數目達到緊隨轉換後已發行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總數（經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 20% 或以上，Condor International 將被視為僅已要求有關持有人轉換相應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致使轉換後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之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數目將限於 (aa) 除下文 (bb) 另有規定外，盡可能接近但少於緊隨轉換後已發行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總數（經全體持有人因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 20%，或 (bb) 相當於相關持有人轉換通知或會另行列明之較大數目。

轉換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 30 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第 7 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 19.41 歐元（受於可換股債券載列之調整及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轉換價調整： 誠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詳述，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轉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股東作股本分派；

- (d)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 供 股 或 對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行使期權；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f)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權利；
- (g) 以低於現行市價作其他發行；
- (h) 修改轉換權；
- (i) 以低於轉換價發行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權利；
- (j) 向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
- (k)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列明之其他事項。

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或轉換或購回及／或註銷，Condor International 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建議或將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贖回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連同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項：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載列之任何違約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 Condor International 發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需償還之通知。

轉讓： 除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訂明受限於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購入權外，可換股債券可按 19.41 歐元整數倍數之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購入權： (「**所轉讓債券**」) 予並非持有人聯繫人之第三方 (「**承讓
人**」) 時，持有人應書面向 Condor International 通知 (「**要
約通知**」) 擬議轉讓 (「**擬議轉讓**」)，表明 (i) 所轉讓債券
之本金額、(ii) 承讓人之名稱及地址、(iii) (如適用及
就持有人所知) 承讓人控股股東之身份、(iv) 承讓人所
要約所轉讓債券之總價格 (或倘代價不涉及現金，則
所要約代價之現金價值) (「**要約價**」)，及 (v) 與擬議轉
讓有關之全部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Condor International 在收到要約通知當日起計 30 日期
間 (「**要約期**」) 內書面知會持有人其按要約價或所轉讓
債券贖回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購入價**」) 購入所轉讓
債券之決定。倘 Condor International 不在要約期內給
予持有人接納通知，Condor International 將被視為不
行使其權利購入所轉讓債券，而持有人其後將可隨時
自由將所轉讓債券轉讓予承讓人。

II. 專屬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Condor S.A.S (作為製造商)；
(2) Condor International NV/SA (作為供應商)；及
(3) 聯逸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
銷商)

就董事所深知，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Condor S.A.S、Condor International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委任聯逸為產品於中國之唯一及專屬分銷商

根據專屬分銷協議，Condor International 委任聯逸為其產品於中國之唯一及專屬分銷商。

聯逸將作為獨立承包商，並將從 Condor International 購買產品，再以其本身名義自行向其中國客戶出售產品。待 Condor International 批准後，聯逸有權就於中國分銷產品委聘子分銷商，惟倘子分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毋須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批准。

就聯逸於中國分銷產品而言，聯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 Condor International 及聯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CFDA 到期日**」），向中國政府領取登記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分銷產品（「**CFDA**」），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倘於 CFDA 到期日仍未領取 CFDA，Condor International 將有權撤回聯逸於中國之專屬權，並於 CFDA 到期日屆滿後提出書面通知，即可於中國委任新分銷商，該委任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月內生效。

倘於任何一個年度完結時，聯逸未能達到專屬分銷協議載列之相關年度購買目標，Condor International 將有權撤回聯逸於中國之專屬權，並於有關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通知，即可委任新分銷商，倘於收到該通知後兩個月內，聯逸仍無訂購該短欠數量之 Condor 口內掃描器，有關委任即予生效。然而，聯逸就該短欠數量並無任何購買責任，且聯逸毋須就因於該年度聯逸之採購量未有達到相關年度之目標而可能令 Condor International 面臨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其他事項作出賠償。

聯逸已同意於專屬分銷協議之期限內(包括任何重續)，其將不會於中國分銷或代理會與產品有所競爭之任何產品。

專屬分銷協議之期限

專屬分銷協議有固定期限，由專屬分銷協議日期至領取CFDA日期之後五年當日為止。其後專屬分銷協議將按現有期限之最後一日存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期限亦為五年，除非 Condor International 或聯逸任何一方於當時現行之期限完結前至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倘發生及持續發生以下任何事項，Condor International 或聯逸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於毋須法庭作介入下立即終止專屬分銷協議：

- (a) 其他訂約方(倘終止一方為聯逸，「其他訂約方」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包括 Condor International 及 Condor S.A.S 或當中任何一方)被宣佈破產、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解散或開始清盤、整體上不能支付到期債務(延期付款)、就其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之行政管理涉及任何其他法庭或行政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失去經營業務之權利；
- (b) 其他訂約方嚴重違約，導致進一步履行專屬分銷協議變成不可能。訂約方同意下列違約事項構成嚴重違約(以下列表尚未盡列)：
 - (i) (倘聯逸為另一訂約方)聯逸未能在相應發票到期繳款後三個月內支付任何訂單；
 - (ii) (倘 Condor International 為另一訂約方) Condor International 超過專屬分銷協議列明交付時間四(4)個星期；

(iii) (倘Condor International為另一訂約方) Condor International或Condor S.A.S. :

(aa) 就產品於中國委任聯逸以外之任何分銷商、代理商、轉銷商或銷售商；或

(bb) 直接或間接蓄意向聯逸或聯逸所指定人士以外人士銷售產品(或與產品競爭之任何產品)或徵求產品(或與產品競爭之任何產品)訂單，以於中國境內使用或分銷；

(c) 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專屬分銷協議，及在收到書面通知(當中列明違約之完整詳情及要求在下述糾正期內糾正)後未能就上述違約在合理時間(不得少於60個曆日)內糾正。

倘(i)有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專屬分銷協議任何一方或雙方履行專屬分銷協議，為期九十(90)日或以上，或(ii)CFDA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專屬分銷協議，毋須法庭作介入，惟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或收取任何形式之任何賠償。

此外，倘聯逸於緊接專屬分銷協議終止前連續兩年未有購買於專屬分銷協議列明之相關年度購買目標，Condor International亦有權立即終止專屬分銷協議，惟不包括因Condor International拒絕接受聯逸下達之任何訂單而造成者。

於終止專屬分銷協議時，Condor International有權(但沒有責任)按專屬分銷協議所示之價格向聯逸回購產品。

訂立認購協議及專屬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義齒及電子零部件。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義齒業務以來，該業務表現出色。來自義齒業務之收入及盈利持續穩步增長。為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之領導地位及競爭力，本集團認為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於中國市場引入此新型高科技牙科設備，有助增加市場佔有率及交叉銷售機會。此外，投資可換股債券為直接分佔此技術及快速增長市場之全球經濟效益及裨益之另一種方法。衍生結構投資之債務為較安全之投資方式，而本公司亦可分佔該投資之升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專屬分銷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CONDOR INTERNATIONAL、CONDOR S.A.S及產品之資料

Condor International為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牙科科技之投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以來，Condor International之部分股份於Euronext Marché Libre Paris上市，代號為MLMFI。

Condor S.A.S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ndor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現已發展為Condor口內掃描器之製造商。

Condor口內掃描器乃為病人牙齒及口腔內部錄取圖像之電子儀器。其包含掃描器機頭及軟件，以極為逼真之色彩產生檔案，當中包括牙齒解剖之三維影像。其後，該等檔案會送至實驗室，用於製造病人之牙冠及牙橋。

掃描器有助CAD/CAM(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輔助製造)牙科學用途。此外，其亦為使牙醫可以可視形式與病人溝通及加強與同儕及其他牙醫之合作之多功能工具。其可方便快捷記錄牙科病例，並可予共享，為保健行業提供重要統計數據。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比利時及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交易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Condor International及聯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Condor International」	指	Condor International NV(前稱 Medical Franchises & Investments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	指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初步設定為每股轉換股份19.41歐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時，由Condor International將予發行之新Condor International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5,000,000歐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將由Condor International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經歐洲聯盟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之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採用之單一貨幣
「專屬分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專屬分銷協議，由Condor S.A.S (作為製造商)、Condor International (作為供應商)及聯逸(作為分銷商)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ondor International及聯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專屬分銷協議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向聯逸供應之 Condor 口內掃描器(亦稱為 3D 口內掃描器)及其他產品(包括其任何升級或其經改良型號)，於專屬分銷協議內載列及有進一步描述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每股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發售價相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少於 50,000,000 歐元之 Condor International 估值
「合資格發行」	指	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 75,000,000 歐元之 Condor International 交易前估值，而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 7,500,000 歐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作為發行人) 及聯逸 (作為認購人) 就認購事項訂立
「認購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總金額為 5,000,000 歐元

「聯逸」 指 聯逸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武天逾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姜峰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